# 非营利性组织在体育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俞 琳,曹可强,沈建华,徐 箐

**摘 要:**通过对非营利性组织基本理论的梳理,分析了上海市体育领域非营利性组织的现状, 并对非营利组织在体育公共服务中的作用进行定位,并就如何发挥这一作用进行思考。 **关键词:**体育;非盈利性组织;公共服务;作用 中图分类号:G804.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08)02-0042-05

# Rol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Sports Public Service

YU Lin, CAO Ke-qiang, SHEN Jian-hua, et al.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sic theor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Shanghai sports circle and elaborates on the role of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sports public service and how to bring the role into full play.

Key words: sport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ublic service; role

如今,非营利组织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 育、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应有价值正日渐被政府与社会所重视。 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在探索实践中深深体会到,要构建完善 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体育服务,必须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以保障公民体育权利为核心的体育 宏观管理与调控机制,重视发展体育非营利组织,推进体育 公共服务的市场化与社会化。为此,我们将基于非营利组织 基本理论,结合本市体育领域非营利组织的现状以及体育行 政部门的工作突破与经验来具体理解非营利组织的价值与作 用发挥问题。

## 1 非营利组织基本理论

20世纪70年代以来,北美和欧洲学术界对于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研究急剧增加。不同的国家对非 营利组织有着不同的用法,其中较为常见的概念有"慈善组织"(charitable organization)、"志愿者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免税组织"(tax - exempt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等。赛拉蒙 (1998)也指出,在非营利领域研究中存在着名称上的模糊 性,其中包括"慈善领域"、"独立领域"、"志愿领域"、"免税 领域"、"非营利领域"、"第三部门"等(田凯,2003)。

最近,十七大报告中有关社会组织的重要论述,也是 我们研究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中非营利组织价值作用的一个重 要指导思想。可以说,社会组织这一概念既与时俱进,又 与十六大以来中央精神一脉相承。可见,在宏观政策指导 层面,国家对于这一问题的长期重视。

从国内实践发展来看,经济和政治领域改革为非营利组 织的生存与发展留下了广阔空间。政治控制的松动和市场化 带来的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产生了政府控制以外的资源, 使得非营利组织有可能不完全依赖于政府而独立生存与发 展;同时,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人们需求的多样性、社会中间层的形成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增加也是非营利组织发展的直接动因(唐斌,2006)。但是运作绩效上看,国内非营利组织的构成具有"半官半民"的"二元结构",其行为受到"行政机制"和"自治机制"的"双重支配",要依赖"体制内"和"体制外"的"两种资源",或通过"官方"和"民间"的"双重渠道"去获取资源;同时必须满足"社会"和"政府"的"双重需求",因而其活动领域只能是"社会"和"政府"共同认可的"交叉地带"。

具体到体育领域,一些西方国家非营利组织的价值也十 分明显。在德国,大众体育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体育俱 乐部,而绝大部分体育俱乐部属于非营利体育组织,迄今已有 近200年的历史。早在10年前,德国体育俱乐部达85000 个,会员人数增至2500万人,几乎每3个居民就有1个加 入了体育俱乐部。政府为俱乐部提供优惠政策、场地设施、经 费资助、人员培训等,扶持体育俱乐部的发展。体育俱乐部通 过吸引社会捐赠,动员自愿者参与,为会员提供服务,吸引了 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和居民加入到俱乐部中来。同样,在竞技体 育方面,非营利体育组织也能够大显身手,国际上的一些体育 协会都是非营利体育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因而能保持组织 的独立性,不受某些国家政府的操纵,在竞技体育的公平性与 深入持续发展上起到重要作用。

国内来看,改革开放后,随着单位职能的分解、政府 大幅度放权以及公众体育需求的日渐强烈,各类非营利体育 组织有了较快的增长:一些全国性的单项运动协会逐渐走向 了实体化发展道路,开始在运动项目管理上发挥作用;行 业体协通过依托本系统的体育资源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甚至 培养了不少高水平运动员;大量民间体育组织自下而上成立 起来,满足了一部分人群参与体育的需求,如气功协会、 冬泳协会、长跑俱乐部等等。但总体而言,当前我国非营

上海体育公共服务研究专

42

**收稿日期:** 2008-01-05

基金项目: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项目(076921015)

**第一作者简介:** 俞 琳(1980-), 女, 汉族,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产业。E-mail: yulin0114@163.com, Tel: 021-64322695 作者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上海 200234

利体育组织还处于幼稚发展阶段 。这里我们采用相关政策 法规规章中有关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概念。根据国家体 育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联合发布的《体育类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体育类民办非 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它社会力量和 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开 展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民办中心、院、社、俱乐部、场、馆 等社会组织。可以说,体育非营利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 (NPO)的一种类型,是指以服务大众的体育方面需求,如 娱乐、健身、身体训练等为宗旨的,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的,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它具备非营利组织的基本特 征,即组织性、私人性、自治性、非营利性、自愿性(魏来, 2005)。

#### 2 上海市体育领域非营利组织概况

目前,上海市体育领域非盈利组织主要可归为市级、 区级与街道三级。市级体育民间组织有市体育总会、市单 项体育协会、民非体育俱乐部、体育基金会;区级有区县 体育总会、区县体育单项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在街道活跃着大量的体育健身团队。这些体 育民间组织在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业务培训、体育社团的 对外交往及基层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 用,已成为上海体育事业发展中一支不可缺少的社会力量。

# 2.1 体育总会与单项体育协会

上海市体育总会是受上海市体育局委托管理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的机构,其前身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上海分会(成立于1957年7月)。上海市体育总会管理着70家市级体育类单项协会,个人会员总数达100余万人,单位会员1700家左右。本市19个区县已全部成立了区县体育总会,共管辖190个区县体育协会。

#### 2.2 民非企业

目前,本市体育领域民非企业主要包括体育俱乐部、 社区体育俱乐部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2.2.1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国家体育总局与各地体育部门为了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二期工程"群众体育以青少年为重 点"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和挖掘现有的社会体育资源, 自2000 年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创建的。这些俱乐部主要 任务是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爱好和终身体育锻炼的习 惯,通过向其传授体育运动技能来增强青少年的身体素质, 发现和培养体育人才。在创建时,多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依托了现有的社区、学校、体校、体育场馆和基层单项运 动协会,分布于全国各个省区的主要地、市、县,具有 "社会主义公益性特征, ……成立后, 自觉坚持公益性原 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在我国深化体育体制改革的进程 中,既是我国学校体育的有效延伸和补充,也是我国体育走 向社会化、产业化的有益尝试。由此可见,青少年体育俱 乐部是为满足青少年体育活动需求,由国家体育总局利用彩 票基金的方式依托现有的体育资源而成立的,提供公益服务 的一种新型的体育组织形式,是一种体育非营利组织。

数据显示,到2006年12月,上海市共创建了103所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其中,依托各类学校创建的有63所, 占总数的61.2%;依托区县体育场馆创建的有24所,占总 数的23.3%;依托社区创建的有4所,占总数的3.9%;依 托市属体育场馆创建的有12所,占总数的11.7%。到目前 为止,103所俱乐部已拥有团体会员1200个,比2005年 增加59个,个人会员96295个,比去年增长12549个, 可以说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正日渐成为本市广大青少年学生参 与体育活动的新型实体。在2005年市体育局有关青少年体 育俱乐部"以奥运为重点,以竞赛为杠杆,以俱乐部为平 台,以培养后备人才为目标"的工作主题下,这一体育非 营利组织取得了规章制度、发展趋势、市场化运作等方面 的经验积累。

### 2.2.2 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

理论上讲,以俱乐部的形式开展城市社区体育,可以 丰富、完善社区体育的组织管理形式,有助于提高社区体 育组织管理质量;通过多元化投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 区体育发展中场地、设施短缺及经费不足等问题;通过专 业指导人员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科学的体育锻炼内容与方 法,从而提高社区体育和全民健身开展的质量;吸引不同 层次、不同年龄人群的广泛参与,在繁荣社区经济的同时 达到投资者个人、社区居民双赢的效果。可以预见,随着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的实施及社区居民健身的 迫切需要,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将以其就地、就近、方便 等优势吸引越来越多的居民参与,成为我国群众体育的一种 主要组织形式。

本市自2005年以来先后有15个区39个街道(镇)积极开展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的创建工作。截至2007年4月, 共有39个俱乐部(不含今年20个)参与创建,其中殷行、新华、新泾、华泾和长风5个俱乐部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 为国家级俱乐部,在基本经验的积累与特征特色的塑造上取 得了一定成效。以个别区县为例,目前普陀区创建的社区 体育健身俱乐部达到66%,在社区健身指导站和小区健身指 导点之间增设了"块"的概念,选派了180名社会体育指 导员志愿者进行定人、定岗、定责服务。

#### 2.3 体育基金会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发展我国体育产业的一种创新融 资工具,具有拓展体育融资渠道,聚集民间资金、弥补体 育产业运作资金不足的特点。鉴于体育产业在整个经济活动 中的产业关联度很高,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涵盖的范围也比一 般的产业投资基金要广。

上海市振兴体育事业基金会于1987年成立,是国内成 立较早的体育基金会组织之一。由于基金会成立来长期未开 展活动,因而在人员、资金、年检等方面均存在不少问 题,一是基金会成立至今始终没有组建专职机构,也无专 职人员,以至于长期无法进行正常运作;二是没有开展资 金筹集、资金运作及资助体育事业活动等工作,资金规模 和社会影响较小;三是定位有所偏差,没有形成专业化、 社会化的作业,使基金会发展被动。总之,基金会在宏观 层面对上海体育事业发展所起的作用与其应有的职能相去较 远。但是,近几年相关部门已开始关注其价值的发挥,对 于基金会的定位、功能、运作、机构设置、资金来源等 方面有所研究探讨并达成了一定共识,将基金会定位在政府 主导下,广泛吸纳和调动各种资金和资源,资助和扶持重 大体育项目的民间组织、基层组织,为发展市民良好的身 体和心理素质以及实现全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出贡献的重要 主体;实现主导示范、吸纳资源、扩大交流功能;成立由政 府支持,并给以政策指导的基金会基金公司来专门运作基金 会的基金,允许基金会基金进入市场,在达到足够基金后允 许进行商业性质的操作;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为决 策机构与日常办事机构;以政府投入、彩票收入、社会赞助 为3类主要基金来源。此外,本市另一个专项基金会为"应 昌其围棋教育基金会"。

### 2.4 群众性体育健身团队

群众性体育健身团队是我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的产物,在推进社区体育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起着重 要作用。据2006年市体育局开展的群众性体育健身团队调研 工作显示,全市社区共有8926支健身团队,总数229953 人,其中男性51227人,女性178726人,男女比例是 1:3.49;健身团队中党员31151人,社会体育指导员8990 人。已有健身团队的主要活动地点在公园、公共绿地、学 校、街头广场、小区空地、文化体育中心等;主要活动项目有 球类(乒乓球、篮球等)、跑步类(长跑、骑自行车、游泳)、 健身操和舞蹈类(体育舞蹈、秧歌)、民族传统健身类(武术、 气功、舞龙类、腰鼓)、棋牌类等,占全部健身活动项目的比 例约为95%;活动时间相对集中在早上和黄昏。但总体而言, 仍存在着发展不平衡、项目单一、活动场所有限、缺乏关注与 经费等问题,正在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完善工 作机制等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 3 非营利组织在体育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定位

20世纪70年代西方行政改革给人们的启示之一是,传 统意义上的政府职能将发生变化,政府会把更多职能以多种 形式下放给社会中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许多国家,例 如英国等西欧国家的政府均不同程度地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向 社会递送公共服务,充分发挥非营利性组织在公共服务中的 作用,甚至这些组织不仅要提供公共服务,而且要承担对公 共事务的管理。在体育产业中,也存在这许多公共或私人机 构的非营利组织,前者的经费来源多为政府预算,包括高中 学校或大学的体育部门(例如全国大学体育协会 NCAA等) 或地方休闲体育组织;后者的大部分收入依靠捐赠或会员年 费,例如特殊奥运协会、基督教青年会等。进入公共管理时 代,国外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提供中,政府虽负有主要责任, 但只是公共管理的核心主体,非政府的体育公共组织与更大 范围的公众参与一起构成了体育公共管理中的不可或缺的公 共管理主体。

国内改革开放以来,非营利组织经历从少到多,从弱 到强,从单一到多元,逐步成为社会组织结构中不可替代 的重要部分。他们利用民间优势,不仅为政府与社会组织 及个人架起一座联结的桥梁,而且推动了整个社会领域的发 展,在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行业管理、国际交流、社 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具体到体育领 域,伴随着体育事业不断改革的进程,体育公共服务中非 营利组织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各类体育社团、体育 俱乐部、体育协会、非营利的体育事业单位、体育类民办 非企业单位以及体育民间组织等日益发挥着有益的作用。但 是,相比国外,非营利组织在体育公共服务中的应有价值 与潜力仍有待进一步开发。为此,在构建与完善体育公共 服务体系过程中,应该更为正视非营利组织的价值,努力 发挥其积极作用。

### 3.1 体育社会服务的功能

非营利组织在许多国家之所以得到快速发展,重要因素 之一在于它所具有的服务功能。此类组织能提供多样化的社 会服务,这些服务通常带有公益性质,能满足相应的社会 需求。而体育本身所具备的公益性特征使得体育事业改革、 体育公共服务构建过程中非营利组织应有价值与作用的发挥 更为必要。

从公民权利的角度看,体育的权利性质取决于体育的人 民性。健康公平指所有社会成员均有机会获得尽可能高的健 康水平,这是人的基本权利。为此,健康权是人权的重要 组成,用体育的方法获得健康应该成为人权不可缺少的一部 分。如何实现本市市民的体育权利,则是包括政府、民间 组织在内的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具体来看,政府是实现市 民体育权利的主要推动力量,作为体育管理者、主导者的 角色,对体育环境的营造比直接参与体育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更为重要。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在这个领域做着不断的努力, 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随着市场经济和体育产业的发展, 体育资源主要由政府专控的格局已被大大突破,体育资源向 民间转移以及民间体育产业的成长已成为体育发展的新动向。 这一趋势落实到体育社会服务角度,只有充分发挥体育非营 利组织的社会服务职能,调动社会上一切力量关心公益和福 利事业的发展,才能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产品的强大推动力,转 化为体育产品供给方的生产力。另一方面,体育公共服务的 基本特征之一是公平性,即均衡性,强调体育公共服务资源 要均等公平分配。如今,社会弱势群体的边缘性、贫困性等 特性将成为构建群众性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瓶颈。相关部 门正不断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将社会弱势群体的体育服务 纳入群众性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之中,以保障这部分人正 常的体育权益,促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而这一努力 也正是体育非营利组织能够发挥价值与作用的领域。

以上海市个别区县为例,静安区体育局根据"费随事转" 的原则,目前对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俱乐部等体育非营 利组织投入几十万元,借助非营利组织所具备的体育社会服 务功能,确保市民得到更广泛的体育服务。该区现有的沈坚 强游泳学校、曹燕华乒乓俱乐部和应美凤木兰拳学校3家体 育名人俱乐部作为民间体育组织,在提供体育服务、带动 体育经济发展、沟通协调以及倡导社会文明等方面都起到了 积极作用。

#### 3.2 加速相关政府部门职能转变的功能

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上,政府不再只有一种角色(即服 务提供者)可以扮演,而是有了更加广阔的舞台。角色的多 样化以及政府工具的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能力 的提升。根据莱斯特•萨拉蒙分析,除了政府直接提供服 务之外,其他的政府工具均属于间接工具。间接工具的历 史虽然悠久,但是其运用在最近的1/4世纪中得到迅猛的发 展,而且越来越精致化。不仅如此,间接工具的使用均在

44

政府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也就是公民)之间涉及到第三 方,即各种类型的民间组织,既包括营利性的也包括非营 利性的组织。为此,以民间性和非营利性为本质特征的非 营利组织,有助于解决市场失灵和政府职能错位等两种失灵 问题。非营利组织在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方面具 有独特优势,尽管不可能替代政府的作用,但在更多情况 下,却可以补充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开展配合性工作。

从世界范围看,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出现了公共物品的供给由政府向民间转移的趋势,许多过去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公共物品,如今正变成由政府资助的第三部门来提供。因此,参与公共服务市场的主体多种多样,有公立机构、也有民营组织,有营利性组织、也有非营利性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组成的第三部门在许多发达国家中构成了非常重要的社会经济力量,尤其是在教育、卫生保健、体育、文化等领域,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国内近年来非营利组织也接管了大量原本由政府承担的 社会事务,活动范围涉及教育、体育、社会福利等诸多方面, 特别是在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建构上,通过非营利组织,给低 收入阶层及弱势群体提供了大量服务,民间社会的闲置资源 又得到了新的整合与利用。一方面,这些组织能够提高体育 公共物品的供给效率,为政府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另一方面, 政府庞大的科层机构难以摆脱官僚主义弊端, 而民间非营利 组织却可以利用接近群众、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弥补政府 的不足,从整体上增加公共物品的总量。因此,体育非营利 组织促使相关政府部门从直接的、微观的管理转变为间接的、 宏观的监督管理,推动了政府行为的现代化。我们强调,在 如今日新月异的时代,政府仍是影响各类体育组织绩效改善 与提高的关键因素(Hove & Auld, 2001)。但是在体育 公共服务体系中,政府是唯一的责任主体,但并非是唯一的 实施主体,应当依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民监督、共 建共享"的方式,重视发展非营利体育组织,一方面充分调 动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 推进体育的社会化进程; 另一方面 推进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

以上海市个别区县为例,杨浦区在培育体育非营利组织 (如体育健身俱乐部)的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努力从以 管理为主向以服务为主转变,在市体育局有关俱乐部发展方 向的宏观指导下,区体育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定期召开 街道分管领导、社发科长、俱乐部主任会议;举办体育骨 干培训班;督促各部门重视俱乐部的工作,协调有关方面 做好关心、支持等保障工作,通过街道办事处购买俱乐部 服务,评估俱乐部发展,扩大俱乐部宣传,为俱乐部免费 或低费提供场地、设施等,在扶持社区体育俱乐部之类非 营利组织发展的同时也加速了自身的职能转变。

# 3.3 沟通与协调的功能

体育民间非营利组织一般既能深入到社会基层的民众中 间,又能同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较密切的关系。它们可以宣 传和普及国家与当地的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教育 和动员民众深入了解与认识自己的体育权利,又可作为传达 民情的渠道,反映民众在体育公共服务方面的愿望和意见, 从而影响相关政府部门政策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使其更适 合民众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民间的体育非营利组织可 以称为相关政府部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有了这个 桥梁纽带,体育部门就能摆脱大量的具体微观事务,加强 宏观指导,更有效地实施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提高管理 层次和决策水平。此外,民间的体育非营利组织还可以作 为一条重要的纽带,在其服务的社会基层民众同体育类企 业、学术界、新闻媒介以及社会公众之间发挥沟通和协调 作用。它还可以利用其民间性、联系广的特点,拓展国际 合作渠道,增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相互了解,承担起该领 域国际交流与交往的重任,从而成为扩大该领域国际交往的 重要渠道。

#### 3.4 整合相关资源的功能

某种程度上说,发展中国家人民群众的体育权利意识主 要表现在体育资源的享用方面,即体育资源的扩大与合理分 配。计划经济体制下,体育资源的配置完全取决于政府的统 分统配,市场经济体制使得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发生了根本改 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开始发挥主导作用。但市场不是抽象 的,它必须有物化场所,又必须有作为支持体系的组织机构 起具体调节作用。体育领域非营利组织能够按市场规则在资 源配置中起作用,但同时又能超越市场,开辟新的资源渠道。 为此,作为不同于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来 说,在其运行中则创造了一种新的资源配置方式:一方面,民 间的体育非营利筹集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开启了巨大的社会 资源网络,例如来源于组织成员的贡献(如会费和时间)、志 愿服务、各种社会捐赠、政策性收入以及不能用于组织成员 分配的经营性收入等。另一方面,民间的体育非营利组织为 实现社会目标又对这些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从而增加了社会 福利资源的总量。

以上海市个别区县为例,杨浦区 2004 年开始以市政府 扩大社区建设和管理试点为契机,积极整合社区资源,探 索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运行机制,通过政府为在学校场 地内活动的社区居民购买人身保险、委托社区健身俱乐部运 作场地管理、以及政府对学校场地开放的人员经费、物耗等 提供适当补贴等方式,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分担风 险,社区参与管理"的一条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共享利用 模式,自2006 年开始在全区推广,迄今全区己有 92 所学校 为居民打开了校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开放率达 98%,基 本解决了居民健身和体育场地需求之间的矛盾,也被国家体 育总局和教育部授予"全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试点 区"。正是社区健身俱乐部之类体育非营利组织的切入以及 与政府和其他市场主体的配合,达到了整合资源、提高公 共服务类体育设施供给效率的良好效果。

此外,体育非营利组织在促进体育经济发展、倡导社 会文明、促进公民社会发育等方面具有特殊作用。

在促进体育经济发展方面,宏观层面看,诸如行业协 会、学会等体育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能够促进体育经 济的进一步开发。正是此类组织利用它们协调管理的职能, 发挥行业指导、服务、自律、协调、监督等作用,促进 体育企业的公平竞争,从而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与体育经济繁 荣。另一方面,非营利组织能够以协会、学会等各种形式 把相关人才资源组织起来,进行专业指导与监督,促进业 务素质和生产技能的提高。这一意义在我国体育经济领域高 素质人才与综合性人才匮乏的如今更显得必要与重要。可以 预见,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和自由化进一步 推进,作为政府与体育经济部门之间的中间领域,非营利 组织在促进我国体育经济增长方面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降低社会运行成本,推进体育消费市场的发育,通过社 会资源分配、经济结构重组、服务传递、公众教育等方式 促进公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加速社会资本、体育资金 的转化等方面更有作为。

在倡导社会文明的功能上,一方面,体育活动对提高 人的社会健康水平,成为社会人,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这 是由体育活动的社会特征所决定的。人们在体育活动或竞赛 当中,既有互相协作配合,又存在相互竞争,又必须遵守一 定规则进行比赛活动,这种在体育活动中形成的交往合作、 竞争、遵守规则的意识和行为会迁移到日常社会生活、学习、 工作中去,有利于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另一方面,民间非 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热心公益事业,通过组织规模宏 大的志愿者队伍等方式,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在促进公民社会发育的功能上,作为非营利、非政府 的民间组织, 在社会发展上最大的影响之一在于推进公民社 会的到来。目前关于公民社会的论述各有不同的视角,但 普遍强调一点:公民社会指的是以民间组织的发展为特征的 一种社会形态,民间组织的蓬勃发展是公民社会形成的重要 标志。国内研究非营利组织的代表性学者之一、清华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名教授在其著作中分析未来公民社会 基本结构时认为,非营利部门与政府部门、市场部门、公 民私人(家庭)领域一起将构成未来公民社会的基本结构 (王名, 2001)。综观20多年的中国社会发展,可以清 楚地看到,社会变革是从经济制度的改革开始的,最重要 的结果之一是私营企业的发展,今天又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那就是民间组织的发展,如果说私营企业的发展表明国家力 量从企业部门的许多领域退出,民间组织的发展则意味着国 家力量从社会的更多领域退出,从而使社会的自组织力量得 到加强。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的发育,公民社会的逐步发展和 成熟是历史的必然,事实上最近几年出现的体育领域以及非 体育领域社区建设、社会团体发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扩 张都是这个历史中必然的一部分。政府相关部门要研究和修 改现有社会组织,特别是非营利组织管理的法规和法律, 保证体育及非体育领域中非营利组织在法律框架内运作。同 时政府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加大对社会服务项目的投入来推进 非营利部门的发展,在社会服务领域要充分发挥非营利部门 在提供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这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 挥社会力量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从多个方面来看,体育非营利组织在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过程中具备必要而明显的作用。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 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中心、体育辅导站、非营利的体育事 业单位、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体育民间组织等体育组 织的迅速成长和壮大,能使原有群众体育的供给系统和服务 体系发生变化,有助于推动体育经济发展、整合相关资 源,起到协调与沟通的作用,促进公民社会的觉醒。在社 会上形成体育营利组织和体育非营利组织共同发展的局面, 适应群众的健身需求,满足群众对体育活动的愿望,实现 体育的真正价值。

# 4 发挥本市体育非营利组织作用的战略思考——体 育民间组织的枢纽式管理

目前本市体育非营利组织的管理分为市、区(县)和 街道3个层面,分别接受市、区(县)、街道民政和体 育部门的管理。从登记情况看,本市体育非营利组织在市、 区县两级民政部门的登记较为规范;对近年来大量涌现的社 区健身团队,民政部门刚开始试点备案工作。市体育总会 现有"一处七部",管理所属的70家市体育单项协会及民 非企业、基金会。区县体育局、区县体育总会与市体育总 会的情况相似。街道、乡镇为社区健身团队的主管单位, 区县体育局为健身团队的业务指导部门。

上海市体育公共服务领域民间组织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仍面临者管理体制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求、政府公共财政投入有限、政府职能转移力度不够、体育非营利组织自身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此,体育行政部门经过认真详细调研,努力寻求改进的突破口,积极推进相关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发挥本市体育非营利组织作用。

#### 5 结语

总之,在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中,要构建合理高效的体育 公共服务体系,要保障广大市民的体育权利,努力促进全 民健身健康,应该注重创新服务模式的培育,推进体育公 共服务市场化与社会化,而其重要抓手之一就是在深化体育 体制改革的同时,努力挖掘和发挥非营利组织应有的价值与 作用。

### 参考文献:

- [1] 田凯. 西方非营利组织理论述评[J]. 中国行政管理, 2003(6)
- [2] 唐斌. 中国非营利组织研究述评[J]. 社会科学辑刊, 2006(4)
- [3] 康晓光. 转型时期的中国社团[J]. 中国青年科技, 1999(10)
- [4] [美]李明等, 著, 叶公鼎主译. 体育经济学[M]. 沈阳:辽宁科学 技术出版社, 2005.
- [5] 马志和,张林. 非营利体育组织发展前瞻:一个市民社会的视 角[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3(2)
- [6] 魏来, 石春健. 体育非营利组织的界定[J]. 体育学刊, 2005(12)
- [7] 刘欣然, 汪选合, 刘汉阳.现代社会中的体育非营利组织及其作 用[J].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2007(1)
- [8] [瑞士]简•莱恩,赵成根等译. 新公共管理[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 Hoye, R., & Auld, C. (2001). Measuring board performance in nonprofit sport organisations[J]. *Australian Journal of Volunteering*, 6 (2):109-116.
- [10] 王名,等. 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46